

切結書

本人已詳閱本次甄選簡章，已瞭解相關規定並同意遵守，若經查證有不符合資格情事，應自行負擔相關民刑事法律責任，貴機關並得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解職。

一、本人無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(一)現有刑事案件，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及未執行完畢者。

(二)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、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及未執行完畢者。

(三)依法撤職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、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
二、本人與貴署首長及各級主管長官均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關係。

三、本人遵守甄選錄取人員僅限於本署服務，併同意貴署查詢本人刑事(前科)紀錄。

四、本人於任職期間，因執行工作而知悉、接觸、取得相關業務相關資料

(訊)，將恪遵必要之保密措施及保密義務，除依法令規定取得貴署同意

外，不得將上開資料(訊)擅自對外公佈、告知或轉予任何第三人知悉。

敬 啟

立書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所在地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

